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 9. -2
文	字第1420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蕭伯倫
電話：07-7134000#1377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p13695@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982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年度國中小/高中職、五專1-3年級學生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注意事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今(113)年度旨揭學生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期程自10月1日至11月22日止，補接種作業期程則自校園集中接種次日起至12月6日止，依據中央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規定，校園集中接種完成後，校方將發放補接種通知單給尚未接種的學生，由學生持補接種通知單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宣達流感疫苗補接種作業務必確認補接種對象持有「補接種通知單」，才能進行流感疫苗補接種事宜。
- 二、另，因應少數學生可能因特殊需求自行先自費接種流感疫苗，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24小時內將學生自費接種紀錄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避免重複接種。若有查獲因延遲上傳接種紀錄致學生重複接種的情形發生，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5條第3項卓處。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志中 出國
副局長 王小星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連PO官方社群
2. 連刊網站、FB、APP
3. 轉知院所

康維報 9/2/2024